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2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019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5,019万元。
●是否存在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物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26,609	49,550,011
负债总额	51,296,567	49,400,311
净资产	230,12	149,70
货币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89,696	77,794,25
净利润	80.42	-10,104.25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策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需求进行银行授信申请，不超过4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需求进行银行授信申请，不超过4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安全生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计不超过15.019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的期间。
担保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的期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额度范围内，物资公司经营保持稳定运行，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	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合计			10,000			

五、重要提示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一)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0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8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和实际担保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逾期担保情况
7、公司逾期担保的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0元
●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7,828,0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02,244.32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支付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行动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中国信息通信江苏电信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其发放。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按照《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其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元。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开始之日起至本次派发股息红利的日期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情况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0元(上述所有统一适用20%的税率于个人所得)。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进行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票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通跨境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0元。
五、有关备查资料
备查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
咨询电话：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修正前转股价格:22.8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2.7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年7月15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烽火通信”)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烽火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转股的最迟时间为2025年6月8日至2025年12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9-068)。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在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对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涉及公司同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烽火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部分)、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所述，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现金或转股股本：P1=P0-(1+R)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K+R)
派送现金和配股：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K+R)
其中：P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R为派送现金或转股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增发新股现金股利；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R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转股价格P1=P0-D。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2.85元/股，每股派发现金0.08元/股，因此计算出烽火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2.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15日(除息日)起生效。
“烽火转债”自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7月15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2-0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7月2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8号交通银行总行(适用于A股股东)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五、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8号交通银行总行(适用于A股股东)
六、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七、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8号交通银行总行(适用于H股股东)
八、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九、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8号交通银行总行(适用于H股股东)

一、会议名称
1. 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4.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
1.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8号交通银行总行(适用于A股股东)
2.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8号交通银行总行(适用于H股股东)
三、会议时间
1.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2.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3.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4.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H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及H股股东
2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A股及H股股东
3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及H股股东
4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及H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一、会议名称
1. 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4.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
1.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8号交通银行总行(适用于A股股东)
2.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8号交通银行总行(适用于H股股东)
三、会议时间
1.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2.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3.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4.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H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会议名称
1. 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4.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
1.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8号交通银行总行(适用于A股股东)
2.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8号交通银行总行(适用于H股股东)
三、会议时间
1.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2.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3.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4.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H股股东)

一、会议名称
1. 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4.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
1.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8号交通银行总行(适用于A股股东)
2.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8号交通银行总行(适用于H股股东)
三、会议时间
1.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2.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3.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4. 202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H股股东)

股票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5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的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利格列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剂型:片剂
规格:150/125mg
上市申请: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49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名称:利格列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15mg
上市申请: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47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1、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适用于联合药物治疗的患者。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最

目申报获准上市，于1996年4月在美国上市。目前该药品国内生产厂家主要有普药科技制药有限公司、苏州吴淞制药有限公司和北京康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1年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国内销售额为人民币18.7亿元。
2. 2018年5月，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利格列汀片的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的新药申请)已获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药申请获准上市的公告》(临2018-038号)。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利格列汀片已正式获得中国《药品注册证书》。
利格列汀片主要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利格列汀片最早由Boehringer-Ingelheim Pharmaceuticals, Inc.公司研发，于2011年6月在英国上市。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1年利格列汀片国内销售额为人民币87.0亿元。
4. 本次变更在利格列汀片国内研发项目上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8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利格列汀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上市，符合国家法规，上述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需符合国家政策、市场法规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推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7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价格为1.81元/股。
2. 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回购注销对象，未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授予价格1.81元/股的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万股，共计607万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
截至2022年7月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 2020年12月10日，公司被激励(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无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90天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4.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准实施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2020-06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证监字〔2020〕25号)。

5.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7.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
8.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鉴于回购注销对象离职，未建因工作调动原因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万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652,200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1年7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9. 2022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鉴于回购注销对象，未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万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月18日通过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 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未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5,270,000股的2.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涉及激励对象2人。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

变化”中的相关规定：“4、股权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况发生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因此，公司已于授予价格1.8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象刘健、宋建林持有的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事项时，公司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根据“第六节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权、限售、解锁及回购限售”中的相关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至完成注销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何种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红利均按照本计划的锁定期进行锁。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至今，公司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501,853,2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1,853,212元派现金。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现金红利先由公司统一留存，待解锁后再行发放；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该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由公司留存，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共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60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01,853,212股变更为1,501,251,212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501,853,212元变更为1,501,253,212元。股本结构变化如下(仅考虑回购注销后上下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884,800	29.62	444,288,800	29.59
二、非限售流通股	32,023,000	0.00	32,023,000	0.00
合计	236,708,601	15.76	236,708,601	15.77
股权激励流通股	24,300,000	1.62	23,760,000	1.58
股权激励未流通股	183,728,200	12.24	183,728,200	12.24
三、其他条件流通股	1,066,968,300	70.38	1,066,968,300	70.41
合计	1,501,853,212	100.00	1,501,253,212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数据取自2022年6月30日,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00015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01,853,212股变更为1,501,253,212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资金金额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稳定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 2022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会议决议：华联控股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907,513,700股为基数，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8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共派发现金红利259,641,768元。
4.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实施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8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共派发现金红利259,641,768元。
5. 本次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83,934,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2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8元。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所持限售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限制性股票资金涉及扣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分配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分配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对投资者持股期限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1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6. 除权(息)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 截至2022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